

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民國 113 年度

1. 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於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每年依本辦法評估董事會績效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。

2. 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	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、董事成員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	<u>董事會績效評估</u>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. 內部控制 <u>董事成員績效評估</u> 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 董事職責認知 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 內部控制 <u>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</u>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 內部控制

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，並將結果提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。

上開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，並作為訂定個別成員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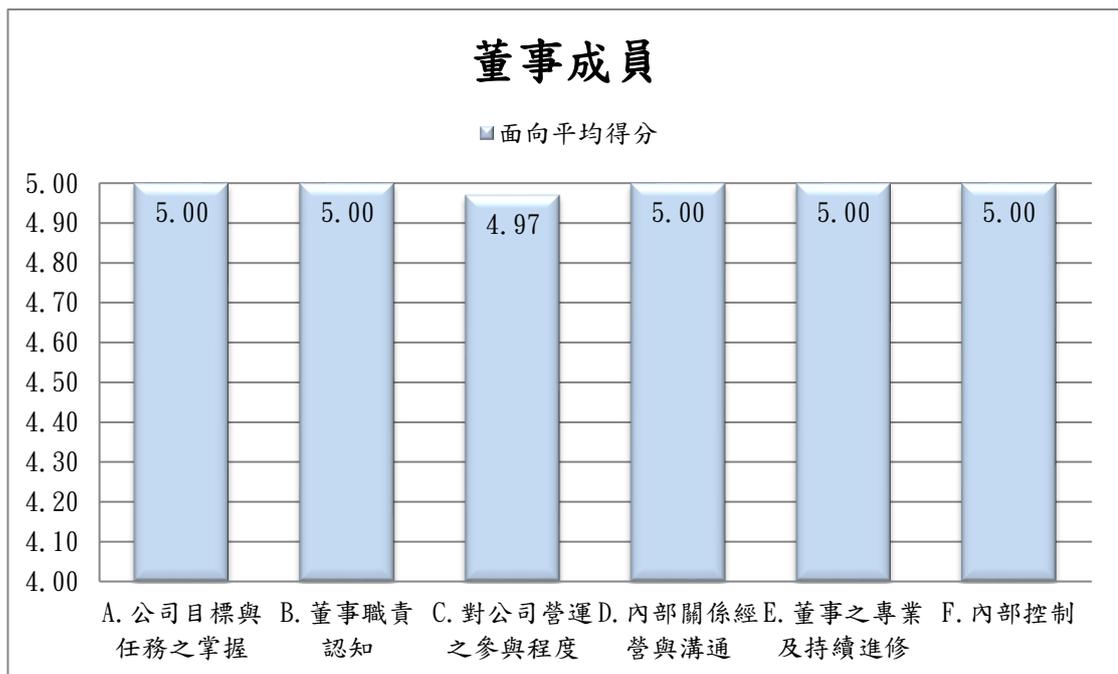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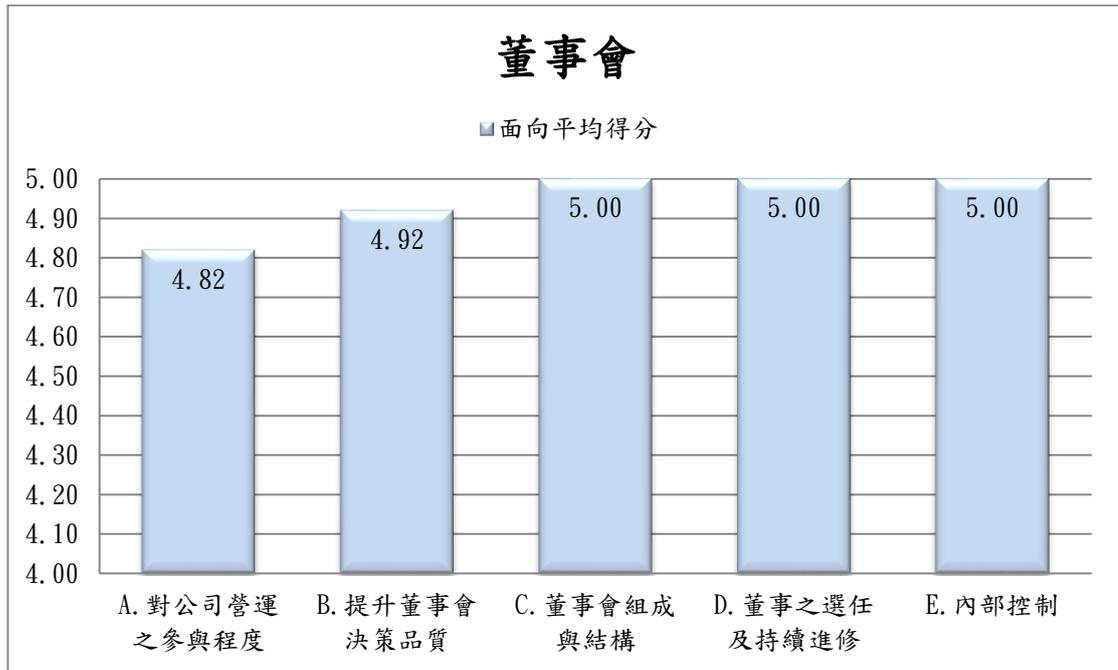
3. 評估結果

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，其中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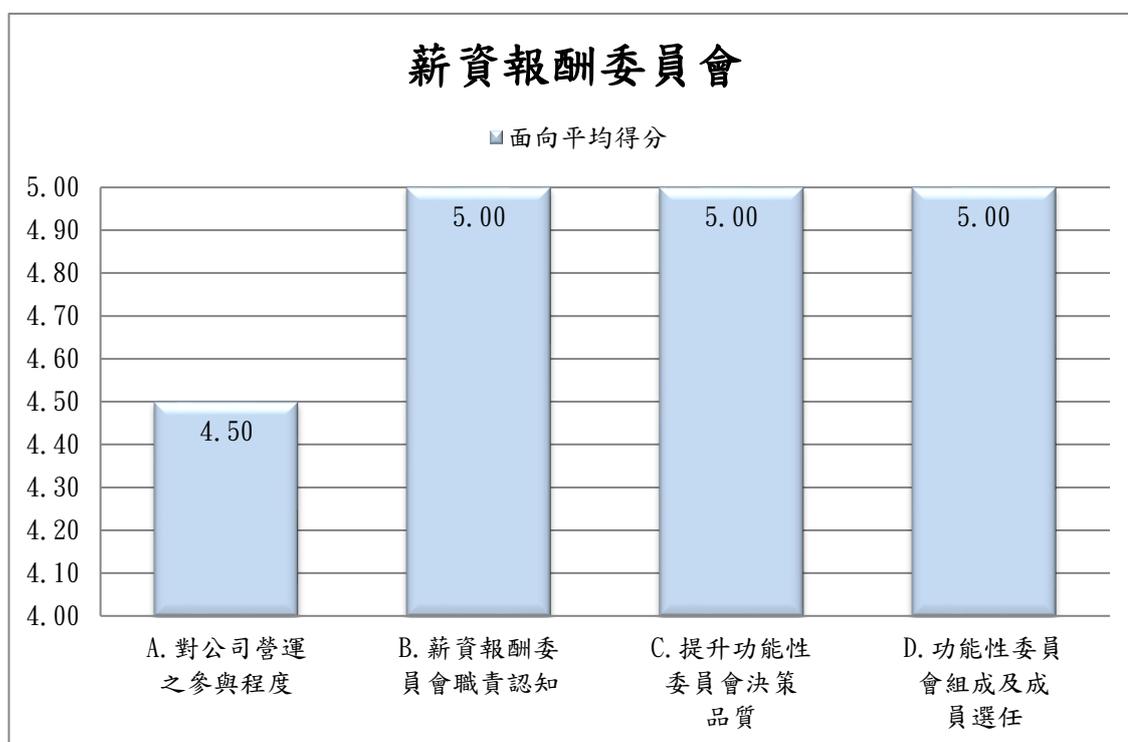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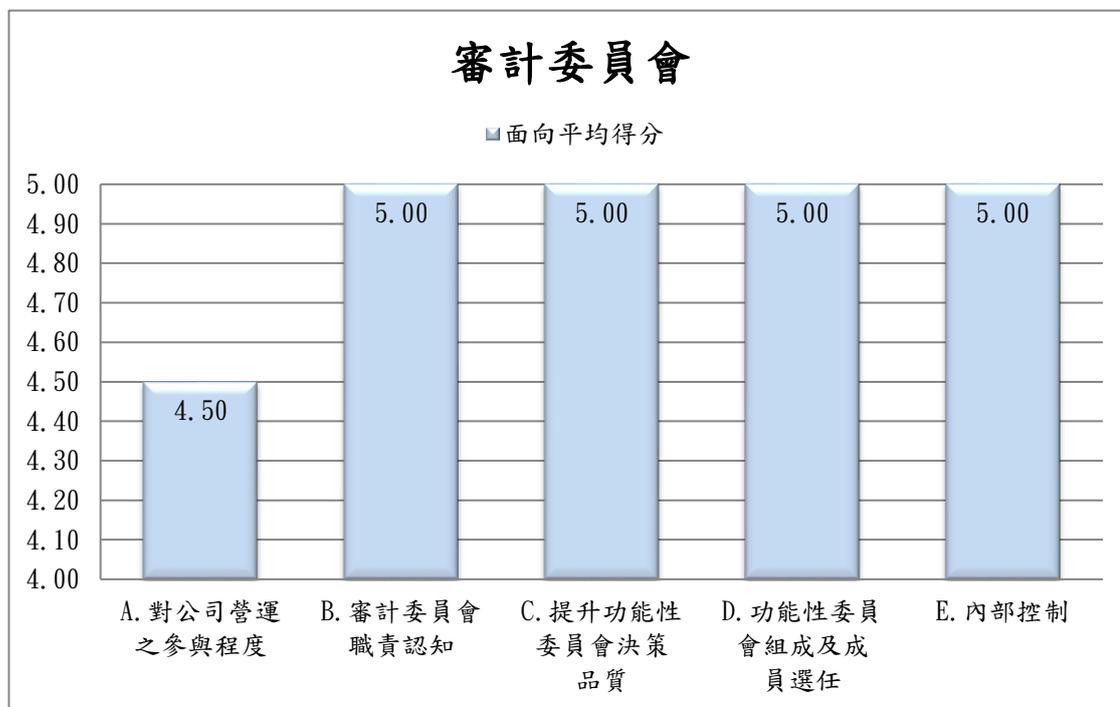
113 年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

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，各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.82 至 5.00，考評結果為優，整體運作情形尚稱完善。



113 年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，各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.5 至 5.00，考評結果為優，整體運作情形尚稱完善。



4. 總評

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，選任 4 席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，任期為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，二席為公司之執行長王威及總經理莊仲平，二席為外部董事，分別為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，其餘四席為獨立董事。議事事務單位已對新選任董事提供協助，安排完成所屬職務進修時數，使能了解董事職責並熟悉公司營運，議事事務單位會依董事之要求，持續提供適當協助。

本屆董事會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，皆符合相關規定。董事成員已結合多元面向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全體董事成員已依規定完成持續進修，足以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報導發揮監督功能。

公司議事事務單位已優於法令規定頻率召開各項會議，適時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訊，113 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，董事全體平均出席率為 97.37%，出席狀況良好，成員對各項議案均能充份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；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，全年度平均出席率皆為 100%，各項運作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；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，與財務會計主管、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，溝通情況良好。

如上所述，經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考評結果為優，整體運作情形良好。